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本发行人保证发行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主管部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期短期融资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发 行 人



主承销商及
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〇年八月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	指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额为壹拾亿元人民币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央结算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业拆借中心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其他成员	除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外其他承销团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008-2010年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008-2010年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由簿记管理人在全程监督下记录投资者认购金额意愿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实名记账式债券	指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央债务簿记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短期融资券
工作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发行方案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

1. 短期融资券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 短期融资券品种：365天短期融资券。
4. 发行额度：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00)。
5. 债券期限：365天，自2010年【8】月【25】日起至2011年【8】月【25】日止。
6. 计息方式：本次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利息和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息。
7. 短期融资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8. 票面金额：人民币壹佰元（即100元）。
9.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发行。
10. 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采用基准利率加利差方式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基准利率采用簿记建档日的1年期Shibor(保留两位小数)。
11. 发行方式：本次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 认购单位：本次短期融资券认购人认购的短期融资券面值金额应当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13. 发行首日：2010年【8】月【23】日（T日）。
14. 发行期限：2天，2010年【8】月【23】日（T日）至2010年【8】月【24】日（T+1日）。
15. 缴款日：2010年【8】月【25】日（T+2日）。
16. 债权登记日：2010年【8】月【25】日（T+2日）。
17. 交易流通：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即2010年【8】月【26】日（T+3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18.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9. 兑付日：2011年【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 兑付办法：本次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2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 总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2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 担保方式：无担保。
25.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短期融资券。
26.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A-1，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发行人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其余部分用于归还公司到期贷款，以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8. 基本承销额：2%。

二、发行方式

（一）承销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二）簿记建档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价格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1. 本次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申购时间为 2010 年【8】月【23】日 9:00-11:00。投资者欲参与本次发行申购配售，请仔细阅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第一期发行公告》”)。

2. 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团成员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须通过承销团成员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

3. 除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外，其它单个承销团成员的最大认购额度为 1 亿元。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价格单位上的申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 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1 份申购要约。

（三）发行时间安排

1. 2010 年【8】月【18】日（T-3 日）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布：《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2. 2010 年【8】月【23】日（T 日）簿记建档，时间为 9:00—11:00，接受承销团成员的《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统计有效申购量。

3. 2010 年【8】月【23】日（T 日）15:00 之前，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团成员传真《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4. 2010 年【8】月【25】日（T+2 日）12: 00 之前，承销团成员将本期短期融资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认购款划至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缴款账户。

5. 2010年【8】月【25】日（T+2日）为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

6. 2010年【8】月【25】日（T+2日）发行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与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有关条款办理。

7. 2010年【8】月【26】日（T+3日）在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实际发行价格及利率、期限等发行情况。

8. 2010年【8】月【26】日（T+3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9. 发行人在足额收到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支付与主承销商的承销额度对应的手续费；主承销商收到发行人支付的手续费后，按照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分别向承销团成员支付承销手续费。

三、分销

1. 分销方式：承销商在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短期融资券进行分销，所分销的短期融资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办理托管。

2. 分销对象：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3. 分销条件：承销商按照协议价格进行短期融资券分销。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一旦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没有兑付或者没有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

第二部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沈文荣
联系人：丛国庆
电话：0512—58568817
传真：0512—58568821
邮政编码：215625

二、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胡挺/范强华
电话：010-85203788/85
传真：010-85126213
邮编：10000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康姗姗、娜琳
联系电话：010-66591625/66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20012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